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 清盤呈請；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5(1)(b)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2月16日及19日、2022年3月18日及31日、2022年4月6日以及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聯交所簽發的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於2022年8月23日，一份就一隻私募債券(為其他境外融資安排中的一項)而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2022年8月23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

司股東地位變化，依據香港法律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長期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中期業績**」），並須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同一財務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因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人員短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無法正常有效運作，且該情形於本公告日期一直持續。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中期業績尚無

法取閱。因此，已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通報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日期。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